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五卷（十四則）

土木偶人趙德甫作《金石錄》，其跋漢居攝壇二刻石云：「其一上谷府卿墳壇，其一祝其卿墳壇。曰墳壇者，古未有土木像，故為壇以祀之。兩漢時皆如此。」予案《戰國策》所載，蘇秦謂孟嘗君曰：「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語。桃梗曰：『子西岸之土也，誕子以為人，兩下水至，則汝殘矣。』土偶曰：『子東國之桃梗也，刻削子以為人，兩降水至，流子而去矣。』」所謂土木為偶人，非像而何？漢至寓龍、寓車馬，皆謂以木為之，像其真形。謂之兩漢未有，則不可也。饒州風俗嘉祐中，吳孝宗子經者，作《餘幹縣學記》，云：「古者江南不能與中土等，宋受天命，然後七閩二浙與江之西東，冠帶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翕然大肆，人才之盛，遂甲於天下。江南既為天下甲，而饒人喜事，又甲於江南。蓋饒之為州，壤土肥而養生之物多，其民家富而戶羨，蓄百金者不在富人之列。又當寬平無事之際，而大性好善，為父兄者，以其子與弟不文為咎；為母妻者，以其子與失不學為辱。其美如此。」予觀今之饒民，所謂家富戶羨，了非昔時，而高薨巨棟連阡陌者，又皆數十年來寓公所擅，而好善為學，亦不盡如吳記所言。故錄其語以寄一歎。

禽畜菜茹色不同禽畜、菜茹之色，所在不同，如江、浙間，豬黑而羊白，至江、廣、吉州以西，二者則反是。蘇、秀間，鵝皆白，或有一斑褐者，則呼為雁鵝，頗異而畜之。若吾鄉，凡鵝皆雁也。小兒至取浙中白者飼養，以為湖沼觀美。浙西常茹皆皮紫，其皮白者為水茄。吾鄉常茹皮白，而水茄則紫。其異如是。伏龍肝《本草》伏龍肝，陶隱居云：「此灶中對釜月下黃土也。以灶有神，故呼為伏龍肝。並以透隱為名爾。」雷公云：「凡使勿誤用灶下土，其伏龍肝，是十年已來灶額內火氣積，自結如赤色石，中黃，其形貌八稜。」予嘗見臨安醫官陳輿大夫，言當以砌灶時，納豬肝一具於土中，俟其積久，與土為一，然後用之，則稍與名相應。比讀《後漢書·陰識傳》云：「其先陰子方，臘日晨炊而灶神形見。」注引《雜五行書》曰：「宜市買豬肝泥灶，令婦孝。」然則輿之說亦有所本雲。《廣濟曆》亦有此說，又列作灶忌日，云：「伏龍在不可移作。」所謂伏龍者，灶之神也。

勇怯無常「民無常勇，亦無常怯，有氣則實，實則勇，無氣則虛，虛則怯，怯勇虛實，其由甚微，不可不知。勇則戰，怯則北，戰而勝者，戰其勇者也，戰而北者，戰其怯者也。怯勇無常，倏忽往來，而莫知其方，惟聖人獨見其所由然。」此《呂氏春秋·決勝》篇之語，予愛而書之。

趙德甫金石錄東武趙明誠德甫，清憲丞相中子也。著《金石錄》三十篇，上自三代，下訖五季，鼎、鍾、甗、鬲、槃、匜、尊、爵之款識，豐碑大墩顯人晦士之事跡，見於石刻者，皆是正偽謬，去取褒貶，凡為卷二千。其妻易安李居士，平生與之同志，趙沒後，愍悼舊物之不存，乃作後序，極道遭罹變故本末。今龍舒郡庫刻其書，而此序不見取，比獲見元稿於王順伯，因為撮述大概云：「予以建中辛巳歸趙氏，時丞相作吏部侍郎，家素貧儉，德甫在大學，每朔望謁告出，質衣取半千錢，步入相國寺，市碑文果實歸，相對展玩咀嚼。後二年，從宦，便有窮盡天下古文奇字之志，傳寫未見書，買名人書畫、古奇器。有持徐熙《牡丹圖》求錢二十萬，留信宿，計無所得，卷還之，夫婦相向惋悵者數日。」

「及連守兩郡，竭俸入以事鉛槧，每獲一書，即日勘校裝緝，得名畫彝器，亦摩玩舒捲，摘指疵病，盡一燭為率。故紙札精緻，字畫全整，冠於諸家。每飯罷，坐歸來堂，烹茶，指堆積書史，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頁第幾行，以中否勝負，為飲茶先後，中則舉杯大笑，或至茶覆懷中，不得飲而起。凡書史百家字不剝缺、本不誤者，輒市之，儲作副本。」

「靖康丙午，德甫守淄川，聞虜犯京師，盈箱溢篋，戀戀悵悵，知其必不為己物。建炎丁未，奔太夫人喪南來，既長物不能盡載，乃先去書之印本重大者，畫之多幅者，器之無款識者，已又去書之監本者，畫之平常者，器之重大者，所載尚十五車，連船渡淮、江。其青州故第鎖十間屋，期以明年具舟載之，又化為煨燼。」

「己酉歲六月，德甫駐家池陽，獨赴行都，自岸上望舟中告別。予意甚惡，呼曰：『如傳聞城中緩急，奈何？』遙應曰：『從眾，必不得已，先棄輜重，次衣衾，次書冊，次卷軸，次古器。獨宗器者可自負抱，與身俱存亡，勿忘之！』徑馳馬去。秋八月，德甫以病不起。時六官往江西，予遣二吏，部所存書二萬卷，金石刻二千本，先往洪州，至冬，虜陷洪，遂盡委棄。所謂連艦渡江者，又散為雲煙矣！獨餘輕小卷軸，寫本李杜韓柳集、《世說》、《鹽鐵論》、石刻數十副軸，鼎彝十數，及南唐書數篋，偶在臥內，巋然獨存。上江既不可往，乃之台、溫、之衢、之越、之杭，寄物於嵯嶮。庚戌春，官軍收叛卒，悉取去，入故李將軍家。巋然者十失五六，猶有五六籠，挈家寓越城，一夕為盜穴壁，負五籠去，盡為吳說運使賤價得之。僅存不成部帙殘書數種。」

「忽閱此書，如見故人，因憶德甫在東萊靜治堂，裝褙初就，芸簽縹帶，束十捲作一帳，日校二卷，跋一卷，此二千卷，有題跋者五百二卷耳。今手澤如新，墓木已拱！乃知有有必有無，有聚必有散，亦理之常，又胡足道？所以區區記其終始者，亦欲為後世好古博雅者之戒雲。」

時紹興四年也，易安年五十二矣，自敘如此。予讀其文而悲之，為識於是書。

韓文公薦士唐世科舉之柄，顯付之主司，仍不糊名。又有交朋之厚者為之助，謂之通榜，故其取人也畏於譏議，多公而審。亦有發於權勢，或撓於親故，或累於子弟，皆常情所不能免者。若賢者臨之則不然，未引試之前，其去取高下，固已定於胸中矣。

韓文公《與祠部陸員外書》云：「執事與司貢士者相知識，彼之所望於執事者，至而無間，彼之職在乎得人，執事之職在乎進賢，如得其人而授之，所謂兩得矣。愈之知者，有侯喜、侯雲長、劉述古、韋群玉，《摭言》作舒。此四子者，可以當首薦而極論，期於成而後止可也。沈杞、張弘、《科記》又作弘。尉遲汾、李紳、張後餘、李翊，皆出群之才，與之足以收人望，而得才實，主司廣求焉，則以告之可也。往者陸相公司貢士，愈時幸在得中，所與及第者，皆赫然而有聲。原其所以，亦由梁補闕肅、王郎中礎佐之。梁舉八人無有失者，其餘則王皆與謀焉。陸相於王與梁如此不疑也，至今以為美談。」此書在集中不注歲月。案《摭言》云：「貞元十八年，權德輿主文，陸員外通榜，韓文公薦十人於■，權公凡三榜，共放六人，餘不出五年內皆捷。」以《登科記》考之，貞元十八年，德輿以中書舍人知舉，放進士二十三人，尉遲汾、侯雲長、韋紆、沈杞、李翊登第。十九年，以禮部侍郎放二十人，侯喜登第。永貞元年，放二十九人，劉述古登第。通三榜，共七十二人，而韓所薦者預其七。元和元年，崔郾下放李紳，二年，又放張後餘、張弘。皆與《摭言》合。

陸■在貞元間，時名最著，韓公敬重之。其《行難》一篇為■作也，曰：「陸先生之賢聞於天下，是是而非非。自越州召拜祠部，京師之人日造焉。先生曰：『今之用人也不詳，位於朝者，吾取某與某而已，在下者多於朝，凡吾與者若干人。』」又送其刺歙州序曰：「君出刺歙州，朝廷耆舊之賢，都邑游居之良，齊咨涕洟，咸以為不當去。」則■之以人物為己任久矣。其刺歙以十八年二月，權公放榜時，既以去國，而用其言不替，其不負公議而彩人望，蓋與陸宣公同。

韓公與書時，方為四門博士，居百寮底，殊不以其薦為犯分。故公作《權公碑》云：「典貢士，薦士於公者，其言可信，不以其人布衣不用；即不可信，雖大官勢人交言，一不以綴意。」又云：「前後考第進士，及庭所策試士，踴相躡為宰相達官，其餘布處台閣外府，凡百餘人」梁肅及■，皆為後進領袖，一時龍門，惜其位不通顯也，豈非汲引善士為當國者所忌乎？韓公又有《答劉正夫書》云：「舉進士者，於先進之門，何所不往？先進之於後輩，苟見其至，寧可以不答其意邪？來者則接之，舉城士大夫，莫不皆然，而愈不幸獨有接後進名。」以是觀之，韓之留意人士可見也。

王勃文章王勃等四子之文，皆精切有本原。其用駢儷作記序碑碣，蓋一時體格如此，而後來頗議之。杜詩云：「王、楊、盧、駱當時體，輕薄為文曬未休。爾曹身與名俱滅，不廢江河萬古流。」正謂此耳。身名俱滅，以責輕薄子。江河萬古流，指四子也。韓公《滕王閣記》云：「江南多遊觀之美，而滕王閣獨為第一。及得三王所為序、賦、記等，壯其文辭。」注謂：「王勃作游閣

序。」又云：「中丞命為記，竊喜載名其上，詞列三王之次，有榮耀焉。」則韓之所以推勃，亦為不淺矣。勃之文今存者二十七捲雲。

呂覽引詩書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·論大》篇，引《夏書》曰：「天子之德，廣運乃神，乃武乃文。」又引《商書》曰：「五世之廟，可以觀怪；萬夫之長，可以生謀。」高誘注皆曰：「《逸書》也。廟者，鬼神之所在，五世久遠，故於其所觀魅物之怪異也。」予謂呂不韋作書時，秦未有《詩》、《書》之禁，何因所引訛謬如此？高誘注文怪異之說，一何不典之甚邪？又《孝行覽》，亦引《商書》曰：「刑三百，罪莫重於不孝。」今安得有此文，亦與《孝經》不合。又引《周書》曰：「若臨深淵，若履薄冰。」注云：「《周書》，周文公所作。」尤妄也。又以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，為舜自作詩，「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洧，子不我思，豈無他士？」為子產答叔向之詩。不知是時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何所定也。寧戚《飯牛歌》，高誘全引《碩鼠》三章，又為可笑。

藍田丞壁記韓退之作《藍田縣丞廳壁記》，柳子厚作《武功縣丞廳壁記》，二縣皆京兆屬城，在唐為畿甸，事體正同，而韓文雄拔超峻，光前絕後，以柳視之，殆猶賦硤之與美玉也。莆田方崧卿得蜀本，數處與今文小異，其「破崖岸而為文」一句，繼以「丞廳故有記」，蜀本無而字。考其語脈，乃「破崖岸為文丞」是句絕。文丞者，猶言文具備員而已，語尤奇崛，若以丞字屬下句，則既是丞廳記矣，而又云「丞廳故有記」，雖初學為文者不肯爾也。此篇之外，不復容後人出手。姪孫倬，頃丞宣城，後生頗有意斯道，自作《題名記》示予。予曉之曰：「他文尚可隨力工拙下筆，至如此記，豈宜犯不韙哉！」倬時已勒石，深悔之。近日亦見有為之者，吾家孫姪多京官調選，再轉必為丞，慮其復有效尤者，故書以戒之。

錢武肅三改元歐陽公《五代史》敘《列國年譜》云：「聞於故老，謂吳越亦嘗稱帝改元，而求其事跡不可得，頗疑吳越後自諱之。及旁彩諸國書，與吳越往來者多矣，皆無稱帝之事。獨得其封落星石為寶石山制書，稱寶正六年辛卯耳。」王順伯收碑，有《臨安府石屋崇化寺尊勝幢》云：「時天寶四年歲次辛來四月某日，元帥府府庫使王某。」又《明慶寺白傘蓋陀羅尼幢》云：「吳越國女弟子吳氏十五娘建。」其發願文序曰：「十五娘生忝霸朝，貴彰國懿。天寶五年太歲壬申月日題。」順伯考其歲年，知非唐天寶，而辛未乃梁開平五年，其五月改乾化，壬申乃二年。梁以丁卯篡唐，武肅是歲猶用唐天祐，次年自建元也。《錢唐湖廣潤龍王廟碑》云：「錢鏐貞明二年丙子正月建。」《新功臣壇院碑》、《封睦州牆下神廟敕》，皆貞明中登聖寺磨崖，梁龍德元年，歲次辛巳，錢鏐建。又有龍德三年《上宮詩》，是歲梁亡。《九里鬆觀音尊勝幢》：「寶大二年歲次乙酉建。」《衢州司馬墓志》云：「寶大二年八月歿。」順伯案，乙酉乃唐莊宗同光三年，其元年當在甲申。蓋自壬申以後用梁紀元，至後唐革命，復自立正朔也。又《水月寺幢》云：「寶正元年丙戌十月，具位錢鏐建。」是年為明宗天成。《招賢寺幢》云：「丁亥寶正二年。」又小昭慶金牛、瑪瑙等九幢，皆二年至五年所刻。賁院前橋柱，刻寶正六年歲在辛卯造。然則寶大止二年，而改寶正。寶正盡六年，次年壬辰，有天竺《日觀庵》經幢，復稱長興三年八月，用唐正朔，其年三月，武肅薨。方寢疾，語其子元瓘曰：「子孫善事中國，勿以易姓廢事大之禮。」於是遺命去國儀，用藩鎮法，然則有天寶、寶大、寶正三名，歐陽公但知其一耳。《通鑑》亦然。自是歷晉、漢、周及本朝，不復建元。今猶有清泰、天福、開運、會同、係契丹年。乾祐、廣順、顯德石刻，存者三四十種，固未嘗稱帝也。

黃庭換鵝李太白詩云：「山陰道士如相見，應寫《黃庭》換白鵝。」蓋用王逸少事也。前賢或議之曰：「逸少寫《道德經》，道士舉鵝群以贈之。」元非《黃庭》，以為太白之誤。予謂太白眼高四海，衝口成章，必不規規然，旋檢閱《晉史》，看逸少傳，然後落筆，正使誤以《道德》為《黃庭》，於理正自無害，議之過矣。東坡雪堂既毀，紹興初，黃州一道士自捐錢粟再營建，士人何頡斯舉作上樑文，其一聯云：「前身化鶴，曾陪赤壁之游；故事換鵝，無復《黃庭》之字。」乃用太白詩為出處，可謂奇語。案張彥遠《法書要錄》，載褚遂良右軍書目，正書有《黃庭經》云。注：六十行，與山陰道士真跡故在。又武平一《徐氏法書記》云，「武後曝太宗時法書六十餘函，有《黃庭》。」又徐季海《古蹟記》「玄宗時，大王正書三卷，以《黃庭》為第一。」皆不云有《道德經》，則知乃《晉傳》誤也。

宋桑林《左傳》：「宋公享晉侯於楚丘，請以《桑林》。」注，《桑林》者，殷天子之樂名。「舞師題以《旌夏》。晉侯懼而退，及著雍疾，卜《桑林》見。荀偃、士匄欲奔請禱焉，荀偃不可。」予案《呂氏春秋》云：「武王勝殷，立成湯之後於宋，以奉桑林。」高誘注曰：「桑山之林，湯所禱也。故使奉之。」《淮南子》云：「湯早，以身禱於桑山之林。」許叔重注曰：「桑山之林，能興雲致雨，故禱之。」「桑林」二說不同。杜預注《左傳》不曾引用，豈非是時未見其書乎？

馮夷姓字張衡《思玄賦》：「號馮夷俾清津兮，棹龍舟以濟予。」李善注《文選》引《青令傳》曰：「河伯姓馮氏，名夷，浴於河中而溺死，是為河伯。」《太公金匱》曰：「河伯姓馮名修。」《裴氏新語》謂為馮夷。《莊子》曰：「馮夷得之以游大川。」《淮南子》曰：「馮夷服夷石而水仙。」《後漢·張衡傳》注，引《聖賢塚墓記》曰：「馮夷者，弘農華陰潼鄉堤首裡人，服八石，得水仙，為河伯。」又《龍魚河圖》曰：「河伯姓呂名公子，夫人姓馮名夷。」唐碑有《河侯新祠頌》，秦宗撰，文曰：「河伯姓馮名夷，字公子。」數說不同，然皆不經之傳也。蓋本於屈原《遠遊》篇，所謂「使湘靈鼓瑟兮，令海若舞馮夷。」前此未有用者。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又曰：「馮夷、大丙之御也，乘雲車，入雲蜺。」許叔重云：「皆古之得道能御陰陽者。」此自別一馮夷也。